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民用燃气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7309220180314033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民用燃气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其住房内因将燃气作为燃料使用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本条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中的各项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第三者意外伤害赔偿限额”、“第三者意外医疗赔偿限额”、“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索赔申请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保险单和索赔申请书；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及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需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二条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第三者人身伤害部分的赔偿最高不超过“第三者意外伤害赔偿限额”；第三者医疗部分的赔偿最高不超过“第三者意外医疗赔偿限额”；第三者财产损失部分的赔偿最高不超过“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释义

第九条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以外的人员。

【家庭成员】指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 5 天的人。